**浙江大学心理与行为科学系**

**专业学位研究生实习安全须知与承诺书**

为切实保障实习学生人身与财产安全，规范实习期间行为管理，落实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安全责任，依据《浙江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》等制度，制定本承诺书。所有开展实习的专业学位研究生，须在实习前认真阅读并签署。

**一、实习管理与审批要求**

1.实习是指研究生根据培养方案要求，赴实习基地或其他合作单位参与的专业实践活动，包括社会实习、专业实习、科研工作及学术交流等内容。

2.学生在实习前须如实填写《浙江大学心理与行为科学系专业学位研究生实习申请表》，并经校内导师签署意见、心理系审批备案后方可开展。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外出实习，擅自实习的期间如发生事故，责任由个人承担。

**二、实习单位资质与安全保障**

1.学生如自行联系实习单位，须提前核实对方具有合法经营资质、安全管理制度和接收学生实习的能力，确保实习场所符合教育教学与安全要求。

2.实习单位应安排专人指导学生完成工作任务，并提供必要的岗前培训与操作规范说明。

3.学生应了解并遵守实习单位关于劳动保护、工作纪律、信息保密等相关制度。

**三、安全教育与操作规范**

1.实习前，学生必须学习相关法律法规、校纪校规、安全知识和突发事件应对流程。

2.学生应严格按照实习协议与岗位说明执行操作，不得擅自接触危险区域、设备或从事高风险工作。

3.若涉及使用特殊仪器、化学试剂等，应事先获得指导许可并佩戴必要的防护装备。

**四、人身与财产安全**

1.实习期间须增强安全意识，注意交通、饮食、住宿等环节的风险防范。

2.妥善保管个人证件与贵重物品，防止盗窃、遗失等意外事件发生。

3.严禁吸毒、赌博、酗酒、打架斗殴及其他违法行为，违者将依据校纪严肃处理。

**五、纪律与保密要求**

1.实习期间应严格执行工作时间安排，不得擅自离岗、早退或无故请假，确有特殊情况者应提前报备，征得导师与实习单位同意。

2.学生须严格遵守保密协议与职业道德，不得擅自传播、泄露涉及单位运营、客户隐私、科研数据等敏感信息。因学生违反保密义务造成实习单位损失的，由学生本人承担相应责任。

**六、联系方式与信息报送**

1.实习期间须保持与校内导师及学院的畅通联系，定期汇报工作进展与安全状态。

2.若联系方式（如手机号、微信等）有变动，应第一时间通知校内导师和心理系专业学位中心工作人员。

**七、突发事件与安全责任**

1.实习过程中如发现安全隐患或突发异常事件，应立即报告实习单位负责人和心理系专业学位中心工作人员，必要时拨打报警电话并通知家属。

2.若学生因违规行为或未履行安全义务引发事故，须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心理系与导师将提供必要的安全指导与心理支持，但不承担由于学生个人违规行为造成的直接后果与损失。

3.因擅自变更岗位、未按流程履行审批手续导致的纠纷责任由学生本人承担。

4.因学生违反实习单位规章制度和纪律要求等造成损失的，由学生本人承担相应责任。

**八、承诺书效力与使用说明**

1.本承诺书自学生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2.本承诺书由心理系存档备查，作为实习管理与责任认定的重要依据。

3.若实习期间另有特殊情况，学生可向导师及学院提出书面说明，协商处理。

**本人已认真阅读、充分理解并完全接受本《浙江大学心理与行为科学系专业学位研究生实习安全须知与承诺书》的全部内容，并郑重承诺严格遵守各项条款。如有违反，自愿承担相应责任及一切后果。**

学生签字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联系电话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签署日期：\_\_\_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